

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競試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本校學生國語文教育，提昇國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2 月 09 日止採網路報名，逾期將不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至學校首頁，或掃下方 QRcode 報名。
- 四、規定事項：
  1. 比賽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四)第六節 14:05-14:55。
  2. 比賽地點：弘道樓 4 樓會議室。
  3. 比賽方式：以測驗方式進行，試題當場公布，測驗時間 50 分鐘。
  4. 參加對象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。由教學組統一代為申請公假，報名者如無正當理由而缺考者，將簽報愛校服務。
  5. 參賽組別：分一年級、二年級兩組。
  6. 評分標準：依試題配分計算成績，依分數高低排列名次。
  7. 應試攜帶：口罩、個人文具、學生證(有照片之證件)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前三名發給獎狀及獎金；成績優良者，另發獎狀；遇同分者並列獎勵。
- 六、前三名獎勵金：第 1 名 500 元、第 2 名 300 元、第 3 名 100 元（遇同分者並列）。預估經費 1,800 元（一、二年級），由教務處業務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